

# 教师法

---

#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教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5  
ISBN 7-80083-810-2

I.教… II.中… III.教师-法规-汇编  
IV.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588 号

## 教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JIAOSHI F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4.875 字数/116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9.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1994年1月  
1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  
质教育的决定** ..... (10)  
(1999年6月13日)
- 教师资格条例** ..... (24)  
(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 (30)  
(1993年11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  
通知** ..... (33)  
(2002年4月14日 国办发〔2002〕28号)
-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

委、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局、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通知 .....	(41)
(1993年11月29日)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	(45)
(1995年10月6日)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51)
(2002年1月29日 劳社部函〔2002〕12号)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	(55)
(2001年8月8日 教育部发布)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58)
(2001年5月14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教师资格认定费的复函 .....	(65)
(2002年1月23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	(67)
(2000年9月23日 教育部发布)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73)
(1999年9月13日 教育部发布)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77)

(2000年8月15日)

教育部关于认真执行《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切实做好教师工资统一发放工作的通知 ..... (82)

(2000年6月29日)

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通知 ..... (84)

(2000年5月16日)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88)

(1995年12月28日)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 (92)

(1995年8月1日)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 ..... (100)

(1993年6月10日)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 (104)

(1992年10月26日 国家教委发布)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 (107)

(1991年8月13日)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 (111)

(1990年6月23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114)

(1999年12月30日 教育部发布)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  
规范(试行)》的通知**…………… (119)

(1995年4月17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十五”期间加强中等  
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23)

(2001年11月21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五”  
计划》的通知**…………… (134)

(2001年12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通過 1993年10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建設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養和業務素質的教師隊伍，促進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各级各类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

**第三條** 教師是履行教育教學職責的專業人員，承擔教書育人，培養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質的使命。教師應當忠誠於人民的教育事業。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教師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業務培訓，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

全社會都應當尊重教師。

**第五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教師工作。

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教師工作。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根據國家規定，自主進行教師管理工作。

**第六條** 每年9月10日為教師節。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

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

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

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 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999年6月13日)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二十一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面对新的形势，由于主观和客观等方面的原因，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影响了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不能适应提高国民素质的需要。全党、全社会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出发，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一个充满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和知识基础。

##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

1. 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